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2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世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7至10所示之現金款項及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第1行「任職於川誠食品有限公司」，補充為「任職於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川誠食品有限公司」。

2.第5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後，補述「於112年6月13日至同年月00日間」。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1.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補充「本院調解筆錄1份」。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款項、配發供銷售使用之物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刑事科刑紀錄，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暨其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數額、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家庭生活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前於偵查中
04 雖已調解成立，然被告未能遵期履行而經起訴，惟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告訴人考量被告前因經濟狀況不佳、工作不穩，
06 表示願意再給予被告彌補已過之機會，按本院民國112年9月
07 21日調解筆錄所約定給付賠償條件之基礎上，同意被告就原
08 約定分期給付始期由112年10月起展延自113年5月起（其餘
09 原調解筆錄上載之各項約定均相同，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內
10 容），又展延後之履行始期固尚未屆至，惟仍不失為本院據
11 以審認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2 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緩刑暨應履行負擔部分：

1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
16 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頗具悔意，並與告訴人於
17 偵查中即調解成立，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再次協商展延清償
18 始日，有本院調解筆錄、113年4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
19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積極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
20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日後行為應當慎重
21 為之，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3 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賠償承諾，依其與告訴人達成之
24 調解條件及展延約定，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25 命被告應依如本判決附表「應履行事項」欄所載條件履行損
26 害賠償責任。倘被告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
27 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
28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
03 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
04 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
05 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
06 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07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08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09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10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11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12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13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14 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15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
17 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侵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7至10所示之現金款
19 項、物品，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20 立及約定展延清償，然首期履行期經雙方同意展延後，尚未
21 屆至，是被告侵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7至10所載之現
22 金款項及物品，均仍應依上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
24 條件就告訴人損害賠償部分為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
25 同一範圍內，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
26 異，自無庸再執行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至被告侵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固亦屬被告之
28 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29 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應履行事項	備註
林世達應給付川誠食品有限公司合計新臺幣肆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113年5月起，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應匯入川誠食品有限公司指定之法定代理人魏川評「中華郵政板橋大觀路郵局」帳戶（帳號詳卷）。	左列內容即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9月21日在本院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雙方僅就履行始期同意展延自113年5月起，其餘內容均同於原調解筆錄所載。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世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世達自民國112年4月1日任職於川誠食品有限公司之市場銷售員，負責在市場銷售公司之包子饅頭等食品，販售所得之款項須繳回公司，且公司所配發之附表編號2至10之物品皆為公司所有，員工離職時亦須繳回公司，惟林世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侵占附表所示之物而未交回公司，嗣於112年6月21日，林世達未上班且聯繫無著，始悉上情。

二、案經川誠食品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世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祥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川誠食品有限公司(丸誠饅頭)人事資料表、丸誠饅頭公司車財產對點清冊、丸誠饅頭對點清冊、各品項進出貨數量異常表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03 附表：
04

編號	項目	金額或總價值
1	營收金額	39,823元
2	零用金	10,000元
3	汗衫2件	2,000元
4	置物櫃鑰匙1把(已返還)	300元
5	業務配用手機1支(已返還)	6,000元
6	磁扣1個(已返還)	1,000元
7	腰包1個	350元
8	計算機1個	230元
9	收納盒1個	100元
10	零用金收納袋4個	120元